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Dianova 国际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Dianova 国际在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提交的陈述

2015 年是《北京行动纲要》问世 20 周年，值此机会，整个国际社会应对促进普遍人权，尤其是增强妇女权能重新做出有力的承诺，以期实现性别平等目标。这一目标既是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实现人类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然而，尽管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但还没有一个国家，即使是在这个问题上取得最大进展的国家，能够彻底消除性别歧视。

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是人类的精神产物，因此，可以通过改变男女行为和态度来消除这种歧视。为此目的，国际社会可依靠一些被普遍承认和接受的案文和条约，这些文书的共同目标是终止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

接受教育对于增强妇女权能特别重要，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因为教育不仅能使妇女就生育问题做出负责任的知情决定，而且能打破剥削与贫穷的循环。这就是要在这一领域做出最大努力的原因，同时还要通过打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鼓励更加尊重他人的人际关系，应对这些问题的根源。

作为 Dianova 国际的成员组织，我们呼吁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会员国执行它们批准的所有妇女权利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1993 年)、《北京行动纲要》(1995 年)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

正值中东许多国家直接受到宗教激进主义的威胁之际，我们对以下论断非常担忧，即，造成目前促进妇女权利现状的原因是宗教、传统或文化，因为这种论断使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歧视永久化。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呼吁委员会基于以下行动，制定一份增强妇女权能路线图：

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基础教育，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以帮助她们管理自己及其家人的健康，并培养她们的技能，以便她们能为社区发展做出贡献；

扫除法律、社会或经济方面的障碍，这些障碍构成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基础。为保护妇女权利出台各种支助服务和机制，供所有年龄段的妇女利用；

从小学阶段开始落实高质量的性教育，以促进妇女和女童对自己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负起责任，这也将有助于消除贫穷和增强社会凝聚力；

发展低门槛、高质量的服务，提供信息、避孕、孕产妇护理、性传播和血液传染疾病治疗及护理等方面的服务；

鼓励妇女参与所有领域的公共和私人讨论，尤其是通过规定配额，鼓励所有其他形式的积极行动，旨在使参与各级政府和国营及私营企业的理事会工作的妇女达到必要数量；

通过并落实各项政策，调动资源使成为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妇女能得到保护措施、治疗和公正；

终止危害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安全的风俗习惯，如强迫婚姻、残割生殖器官；

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并采取行政和立法措施，以预防和打击卖淫活动和色情制品中对妇女和女童的剥削；严禁广告中使用陈规定型观念；打击新技术发展造成的，尤其是互联网和社交网造成的一切新形式的对妇女和女童的剥削和暴力行为；

在执行和发展 2015 年后议程过程中，促进政府同民间社会，尤其是同妇女组织和第三产业组织富有意义的伙伴关系；

确认并推广将妇女纳入治理和管理机构，尤其是纳入第三产业组织治理和管理机构的举措和成功做法。
